

ETWB(T) 3/2/10

電話 : 2189 2104
傳真 : 2136 8017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 : [2121 0420]

劉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加裝高背座椅及安全帶

多謝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的來信。有關各項改善公共小巴及的士安全措施的最新進展如下：

公共小巴

加裝乘客安全帶及高背座椅

運輸署已完成制訂四套符合公共小巴安全規定的加裝設施設計圖，並向業界講解有關的細節。至今已有 32 輛公共小巴完成加裝乘客安全帶及高背座椅。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正在該署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下落實加裝計劃。相信未來數月會有大約 80 輛專線小巴加裝這些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港已有 1,833 輛公共小巴裝妥安全帶及高背座椅。

目前，車齡達八年或以上的公共小巴約有 1,145 輛。由於當局即將推出資助計劃，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公共小巴）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將可獲一筆過資助，我們相信這些車齡高的公共小巴大部分會在未來一年被更換。

安裝車輛監察系統

運輸署自二零零四年起連同各個供應商進行試驗計劃，為公共小巴裝設車輛監察系統或「黑盒」。二零零四年首次進行的試驗未能成功。另一名供應商隨後在二零零六年下旬再進行試驗，可是由於監察裝置的數據遭到遺失及損毀，試驗亦無法達到成果。其後該署再能夠安排第三名供應商，為 23 輛行走不同路線的專線小巴裝上其監察系統，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試驗至今進展良好。

我們曾徵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工業發展部專家的意見，我們亦知悉委員會秘書處亦曾致函諮詢各大學的意見。不過至今，我們仍未接獲這些機構的意見或資料。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機構聯絡，留意外國的做法，以及探討公共小巴安裝這些裝置是否可行。

公共小巴車廂內展示安全約章

二零零五年三月，我們曾協助業界推出安全約章。至今已有約 2,800 名公共小巴司機簽署約章，表明對安全駕駛的承諾。經由議員提出並獲業界支持後，運輸署設計了安全約章的簡略版本，以貼紙形式在小巴車廂內展示。現時已有 300 部專線小巴在車廂內展示安全約章的貼紙。另外，一個主要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未來數星期也會安排名下 500 輛小巴張貼這款貼紙。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其他專線小巴營辦商及紅色小巴的司機及車主張貼安全約章的貼紙。

安裝車速顯示器

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強制規定新領牌照或續牌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顯示器。現時全港的公共小巴均已安裝車速顯示器。我們現正為立法建議作最後階段的定稿，把車速顯示器定為公共小巴的一項標準裝置，並訂明濫用或使用不當均構成罪行。我們計劃在三個月內把法例提交審議。

強制規定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及投訴熱線的電話號碼

根據現行的客運營業證條件，公共小巴司機駕駛時須在車前展示司機證。我們打算在本年五月提交立法建議，強制規定司機必須展示司機證。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根據客運營業證的規定，公共小巴營辦商必須在小巴車廂內展示交通投訴組的熱線電話號碼。這項新規定有效增加市民對這個投訴途徑的認識。現時有關公共小巴的投訴中，約 90% 是透過熱線提出的。

我們留意到有建議規定公共小巴營辦商在小巴車身展示司機姓名及交通投訴組的熱線。但是，業界強烈反對這個建議，認為此舉會對司機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而且可能會導致投訴途徑遭人濫用。我們會暫緩決定這項建議，並先行檢討其他措施／行動的成效。

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接受職前訓練

我們在獲得公共小巴業界原則上支持下，現正就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參加針對駕駛行為及態度的職前訓練課程制定建議。待細節擬定後，我們會諮詢業界，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的士安裝安全氣袋

我們曾就外國的士安裝安全氣袋的標準及做法進行一項研究，研究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新西蘭、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歐洲聯盟（歐盟）。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 (a) 大部分國家，特別是包括歐盟國家、日本及美國這些生產汽車的國家，裝設安全氣袋可以是符合車輛保護規定的其中一個方法，但安全氣袋並非一項強制規定的裝置。
- (b) 除美國外，上述所有國家均沒有法定要求安裝安全氣袋。
- (c) 即使在美國，他們亦容許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氣袋鎖定器，令該座位的氣袋無法啟動。容許這樣的做法，可能是因為發現乘客體型及體重各不相同，可能會降低標準安全氣袋的保護效能。以往甚至有安全氣袋導致乘客死亡的個案。
- (d) 本港的的士大多由日本生產。我們發現日本並沒有立法規定當地的士須安裝安全氣袋，亦沒有把安全氣袋定為的士的一項標準裝置。

鑑於現時並沒有有關安全氣袋的法例或國際標準可供依循，我們認為本港不宜強制規定的士安裝安全氣袋。我們會繼續與汽車製造商及運輸業磋商如何加強的士司機和乘客的安全。我們亦會繼續留意外國的標準，以及一些加強保護司機和乘客的汽車安全裝置的最新發展。

希望上文能解答來信提出的關注。如再有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萃珍 代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